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工艺设备承载平台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KFFFJSZ202312000500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工艺设备承载平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196.25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采购内容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工艺设备承载平台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设备承载平台9460平方米、设备承载平台下方配套照明及消防设施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工艺设备承载平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工艺设备承载平台项目：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1 00:00到2025-09-16 23:59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6 09:30

递交方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6 09:30

开标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209号
联 系 人：肖经理
电 话：0514-8778214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幢10层
联 系 人：虞经理
电 话：0514-87961115
电 子 邮 件：yuchuanyue.jswy@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虞传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工艺设备承载平台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项目已由以扬开管审备[2023]3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国有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工艺设备承载平台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地块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南、古渡路以北、亚洲水泥以东。

2.1.2 工程规模：本次采购内容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工艺设备承载平台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设备承载平台9460平方米、设备承载平台下方配套照明及消防设施等

2.1.3 合同估算价：1196.25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竣工日期：2026年02月16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主要包含结构设备承载平台9460平方米、设备承载平台下方配套照明及消防设施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自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

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七、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 209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邮编：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人：虞传悦、秦旌铭、张镇宁	
电话： /		电话： 0514-87961115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yuchuanyue.jswy@chinaccs.cn

十、备注

备注:一、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为准。投标人近 3 个月(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二、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虞经理 联系电话：0514-87961115、通讯地址：扬州市万象汇

利大厦 15 楼；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三、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09 月 11 日